

## 附件 2

# 起草说明

### 一、起草背景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推进新型工业化作出的重要指示以及全国新型工业化推进大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高质量建设制造强省大会精神，全面落实《广东省降低制造业成本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大力推动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我局牵头起草了《河源市贯彻落实广东省降低制造业成本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

### 二、主要内容

《实施细则》包括十个方面内容：

（一）明确落实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申报方式和相关事项说明，此项工作由市税务局、市发展改革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按职责负责。

（二）明确落实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申报条件、申报方式和相关事项说明，此项工作由市税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按职责负责。

（三）对于落实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税收政策，包括以下方面：明确国家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

申报条件、申报方式和相关事项说明；明确工业母机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申报条件、申报方式和相关事项说明；明确国家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申报条件、申报程序。此项工作由市税务局、市发展改革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按职责负责。

（四）落实省降低企业医疗保险成本工作要求，对参加我市职工医保的企业（非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在职职工、退休人员，下调用人单位月缴费费率，对参加我市职工医保的灵活就业人员（含退休人员），下调月缴费费率，并对该项措施执行的相关条件进行说明。此项工作由市医疗保障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和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负责。

（五）落实国家、省降低企业用电成本工作要求，确保国家、省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措施落到实处。此项工作由市发展改革局、市市场监管局、河源供电局和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负责。

（六）强化用电要素保障，为低压小微企业全面建设外部电力接入工程，无需用户投资外部电力接入工程。落实清理规范供电行业收费工作，进一步取消不合理收费项目。督促转供电主体严格遵守价格政策法规，依法查处不执行相关政策法规行为。大力推进我市部分产业园区转供电改造试点工作，2025年底前完成试点园区转供电改造，降低制造业企业用电成本。此项工作由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河源供电局和各县（区）人民政

府（管委会）按职责负责。

（七）降低企业综合物流成本，以降本增效为导向，优化铁路、公路、水路基础设施网络，提升原材料、产品等货物运输综合效率。引导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积极融入省域多式联运体系。严格落实省深化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政策。规范交通物流领域涉企收费，严格收费项目和标准公示制度，加大对交通物流领域价格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此项工作由市发展改革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审计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和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负责。

（八）减轻企业资金压力，落实国家、省减轻企业资金压力工作要求，引导金融机构对制造业企业和项目在信贷规模、贷款利率、产品优化、审批流程等方面给予差异化支持。鼓励金融机构为符合条件的优质企业在上市挂牌等环节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务，对符合一定条件的上市挂牌企业相应给予财政资金奖励。落实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贷款贴息奖补政策。加大企业融资服务指导工作力度，对符合条件并通过广东省中小企业融资平台发放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贷款，落实由省给予一定的利率贴息支持。为符合一定条件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提供转贷资金服务。此项工作由市金融工作局、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人民银行河源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源分局和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负责。

（九）健全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长效机制，落

实国家、省健全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长效机制工作要求，继续开展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落实拖欠账款投诉处理和信用监督机制。此项工作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审计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人民银行河源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源分局和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负责。

（十）加大企业纾困帮扶力度，提升企业服务能级，对企业纾困帮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在依法合规前提下特事特办、急事急办。认真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1〕1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粤府〔2023〕13号）有关规定，落实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此项工作由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市残联和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负责。